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受理，等待法院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1,050.86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仁智股份”）于近日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23名投资者对于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案件的《传票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，深圳中院将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赵*儒等23名投资者

被告：仁智股份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3位投资者损失共计1,050.86万元；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案件概述

被告仁智股份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002629。2020年9月21

日,仁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该决定书,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。赵*儒等 23 名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,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的案件进展如下:

序号	原告	涉及金额(万元)	进展情况
1	靳*伟	59.33	一审已开庭,尚未判决
2	赵*儒等 23 位投资者	1,050.86	一审待开庭
合计		1,110.19	

五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本次投资者诉讼系列案件的相关诉讼时效已届满。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传票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